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一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形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 1、有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
- 3、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完成时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和用工要求，乙方同意在 进行工序项目劳务分包。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需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乙方自觉遵守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

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现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 2、及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质量交底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 3、提供施工现场附近的电源、水源接点。
- 4、负责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技术测量、隐蔽工程检查、物资采购、现场计量、作业进度等进行全面管理、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 5、审核乙方提交的验工计价资料，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结算手续，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 6、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的措施。
- 7、当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决定调减乙方的工作量，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 8、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进行联系协调。
- 9、施工过程中，末次支付前，乙方与他人发生的租费、购货款等一切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剩余款项，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 10、甲方应对乙方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质量、环保培训和教育。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1、甲方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应当预防现场安全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作业。

2、出具身体健康证明及具有相应资格证书，能满足施工的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验收标准、有关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加强自身安全学习，增强自我防范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交底，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环保、消防、卫生的管理规定；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作业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做好施工场地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道路、地上附着物和地下文物、管道、电路、线路等保护和防护工作。

6、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施工工地发生的合同债务、侵权责任一律由乙方履行和承担责任。

7、由乙方对进场工人进行造册登记报甲方备案，所有工人工资按工资单由甲方直接发放。不允许代领和委托，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经济纠纷。

8、按甲方要求提交各类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配合甲

方办理交工验收。

9、负责已完工程部分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

10、严格服从甲方指令。如在现场发生争议，乙方应通过正常和正确的途径向甲方负责人反映情况，决不充许带着情绪工作，消极怠工，故意拖延和制造质量、安全隐患，或串连集体罢工、上访。如出现类似情况，给甲方工程造成的经济损失政治影响，甲方将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清退出场。

11、乙方在工休时，要自我约束，不允许随意流串，更不允许在外留宿，酗酒闹市，打架斗欧，杜绝监守自盜，偷卖工程材料。对于因个人原因出现的治安、刑事案件，责任自负。

12、对于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人员人身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分清事故责任，根据责任比例比照国家及山西省工伤事故处理相关条例办理。

五、工费计费方式

1、本合同工作内容无预付款。

2、甲方对乙方的所有支付，包括扣減或冲帐方式。

3、甲方应付款总和，不得超过合同总额。

4、双方约定在每月应支付乙方款额中，甲方扣留 %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完成规定任务本合同终止对一次性无息付清。

5、如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根据风险分担原则，双方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期限作相应顺延，并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

6、根据所在项目统一的工序分包单价。工序分包单价中已包含完成该工序的全部附属工作内容。

7、乙方在所承担劳务项目全部完工之日起7天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和工序分包单价向甲方提交劳务费结算书，逾期不提交，结算延期责任自负。

8、甲方接到乙方结算书后28天内进行审查核定，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终结算书由甲方统一编制。

六、违约责任

1、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1 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额时，但本合同三项9和五项5条款的约定除外。

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任务，工期每延误一日，按工序劳务费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

2.2 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事故，材料、重作、返修、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数额据实结算。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退场，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4 其他违约，依据《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5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不服从甲方指令，不遵守甲方根据业主要求所作的合理调整，影响了工期和质量，甲方有权视情况对乙方清退出场。

3. 甲方对乙方的清退出场的处理。

3.1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按乙方完成工程成品量的70%结算，并扣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3.2乙方出场前应保证所使用甲方机械和工具的完好性并按领用时数量归还，损坏丢失部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留。

七、合同变更和解除

1、除法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不得变更、解除本合同。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前，仍执行本合同。

2、乙方将本合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时，或乙方的工作能力，技术水平满足不了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九、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全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束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终止。

十、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二

发包人：（简称甲方）

分包人：（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工程主合同（即甲方与业主签订

的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工程施工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循环水泵房(含取水头、排水口)建筑施工工程进行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2 工程地点:湖南省常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以甲方日工作安排为准

1.4 工程承包范围:劳务

1.5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20xx年3月(具体开工日期以乙方人员到达时间为准)

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6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指标:

安全指标: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要求为准。

质量指标: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体合同标准执行。

进度指标:满足甲方的劳务投入需要。

1.7资信资料: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税务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有效资格证(原件验证后留下复印件)等作为本工程分包合同的附件,以上附件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

第二条 承包方式、工程量及合同价格

2.1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劳务总价承包方式(工程施工生产所需机械设备、材料、配件、能源、工器具、其他设施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等由甲方提供)。

2.2 合同价款：按照每人5000元/月包干，每天正常工作时间为9小时，超出9小时按照加班计算，加班按20元/小时计(中午午餐1小时不计入正常工作时间内)。

2.3 计量及合同单价包含的费用组成：

(1) 每1工日工作时间为9小时。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各项操作规程要求进行作业，乙方必须在每月28日前提交

(3) 分包合同价包括乙方施工生产运行及管理人員的工资，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社保费用、节假日与公休日加班工资、施工期间的加点工资、探亲期间的各项费用及补偿金，乙方的施工利润、施工生产安全保险(除工程险以外的施工生产安全保险)以及为上述工作而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5) 税金：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三项税金综合税率为3.22%)，税金由甲方负责缴纳，除以上三项税金以外的各类税金(如：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等)由甲方代扣代缴，乙方对此表示认可。

(6) 甲方支付给乙方进场费20xx元包干。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3 本合同所列附件；

3.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3.5 工程建设标准、施工通知、质量试验检验标准与规范以及主合同的有关技术文件；

3.6 甲方的施工管理办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以及各项操作规程等；

第四条 工程进度

4.1 乙方应按甲方的生产计划、生产强度要求以及工作安排与指示实施本合同工程，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4.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生产进度滞后、生产强度不能满足主体合同施工需要，乙方均应按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增加人员投入，提高系统生产量、储备量以及生产强度；相应的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人员投入计划。

4.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终止日期或甲、乙双方协商同意顺延的合同终止日期进行施工作业行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费用。

4.4 工程暂停施工后，乙方应与甲方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技术要求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验收规范以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要求的技术要求、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5.2 乙方应对收到的任何施工通知或质量技术规范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和检查，并有责任发现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或错误，如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必须在收到相关文件后5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避免由此引起返工或质量事故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5.3 在签订协议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和人员数量组织相关的施工生产、运行、维护与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进行施工。

5.4 在施工过程中，对特殊过程、关键工序或危险部位，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包括环境保护的处理措施)进行作业与维护管理，并对相关人员进行适时培训和技术交底。

5.5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质量检验与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对质量检验与验收的正确性负责，乙方不能因为甲方的检验而免去对其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标准及验收

6.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施工生产要求及有关施工通知、主合同中的质量要求及甲方质量体系要求控制质量，接受甲方、监理、业主对质量监视、控制。

6.2 乙方应配备兼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制度。

6.3 乙方对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负全责，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在8小时内报告甲方，对施工质量缺陷负责返工；

对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返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施工过程质量验收程序要求，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验收。

6.5 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修理的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为甲方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业主、监理及甲方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7.3 乙方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作业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7.4 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5 甲方统一监管本工程的文明施工，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7.6 乙方必须每月缴纳不低于当月结算工程款的1 %作为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抵押金，在安全责任期内无安全事故，可全额退回。

第八条 材料和设备

8.1 材料

8.1.1 乙方所用施工材料由甲方统一提供，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检查，以确保施工材料满足工程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安全要求。

8.1.2 乙方对自行采购的材料负有全部责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本工程中使用的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令更换质量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8.1.3 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办法要求的格式提交一份满足施工生产量及生产强度需要的材料计划报与甲方审批；乙方需指派现场负责人与甲方物资部门代表一道对甲方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进行现场清点并在领用单上签字认可。

8.1.4 乙方施工所需的由业主提供的主要材料，应按有关要求的期限提出计划，报甲方审核，到甲方办理相关领用及核销手续。

8.2 设备

8.2.1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甲方一旦发现乙方在使用设备时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维护保养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对各项设备的安全运行负全责。

第九条 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 甲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1.1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施工人员进场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施工生产场地以及相关

9.1.2 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质量检验、验收资料。

9.1.3 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

9.1.4 在工程开工前，完成应由甲方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主要交通干道、公共道路、供风、供水、供电系统建设、施工生活营地建设等)，并提供乙方使用。

9.1.5 负责本工程全过程的监管和现场施工协调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乙方按照甲方的施工生产要求进行施工。

9.1.6 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款结算，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并监督乙方是否专款专用。

9.1.7 协助乙方及时处理在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等方面所遇到的有关问题，协助乙方确定重大施工生产方案和调度。

9.1.8 每周定期组织乙方参加项目部生产会，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在施工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乙方协调解决。

9.1.9 负责监控乙方实施环境保护的措施，并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9.1.10 乙方现场工程项目管理工作达不到甲方工期、质量、安全要求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相应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9.2.2 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乙方应将现场施工管理机构设置

及负责人、施工生产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以后每月将现场的施工人员名册、工资发放表报一份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

9.2.3 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工程完工后按照甲方要求拆除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设施等，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2.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再进行分包和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协议。

9.2.6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在工程施工生产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积极做好与甲方相关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遵纪守法，乙方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监理人，也不得直接接受业主或监理人的指令；如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听从甲方的调度指挥，甲方有权按甲方管理的有关制度与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下令停工整顿，如仍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和异议。

9.2.7 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甲方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9.2.8 工程未移交给甲方前，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与配件负责照管。

9.2.9 应允许甲方、业主、监理人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外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10 特殊工种及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书及有效特种作业证，乙方应将其名单(含上岗证□ic卡号、身份证复印件)统计报送甲方备案。

第十条 工程结算与支付

10.1 计量：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进行计量。

10.2 乙方应在每月28日前向甲方提交规定格式的完成劳务用工月报表，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表进行复核，在甲方向业主办完工程价款结算后15日内对乙方办理工程价款结算。

10.3 在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时，应扣除以下费用：

10.3.1 安全风险抵押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2 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工程结算价款的计)；

10.3.4 合同约定的其他应扣款。

10.4 工程价款在甲方收到业主结算款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办理月进度工程结算时，甲方对乙方上月的安全文明、民工工资支付进行评定合格后，将上一月扣留的相应滞留金一次无息返还给乙方。

10.5 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和预借工程款。

10.6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后，经甲、乙双方对乙方的安全文明生产、民工工资支付等进行评定合格后，才能对乙方办理完工结算。

第十一条 违约和索赔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发生工期延误、发

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等均属乙方违约，甲方可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11.2 在工程实施期间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抢救时，乙方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

11.3 甲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向监理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他资料，要求乙方协助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若因乙方未予积极配合，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价款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甲方和乙方或其中任一方对某项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协调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在争议尚未获得解决之前，乙方仍应继续按甲方的指示认真施工；双方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2.2 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做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若不能协商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常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风险和保险

13.1 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工序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a□人员的伤亡；

b□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均应由乙方承担风险责任。

a□由于乙方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b□由于乙方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c□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13.3 乙方应为所雇佣的在工地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雇员的投保雇主责任险,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投保, 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由于乙方过失造成在乙方责任区内工作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 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应费用。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乙方的授权代表须长期驻守工地, 按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 如须短期离开工地, 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4.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授权代表签名。

14.3 本协议签订后, 乙方还必须与甲方签订劳务分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协议。该协议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4.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至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付清全部工程价款后自然失效。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其它未言明事项, 由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三

项目部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为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为乙方）

根据现场施工需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鉴于甲方同意将工程交予乙方施工，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分包范围及内容和方式：

四、施工要求：

1、施工前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项目部的技术交底，按图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2、对所有的施工人员进行思想安全教育，进入工地上架衣帽整齐，一慢、二看、三上架。坚决拒绝打架斗殴事件。所发生的伤亡事故由甲方协调处理。

五、住宿由甲方负责。

六、付款方式：

由工程开工之日起：

- 1、每栋外墙抹灰完成后付元。
- 2、每栋外砖贴完后付元。
- 3、每栋楼顶外架拆完后付元。
- 4、剩余款项工程完验收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公司存档。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事项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四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鉴于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清包工。

开工，竣工，总工期 天，每推迟一天罚款壹百元（雨天顺延），提前一天奖励壹佰元，奖惩兑现。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规范施工，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并按照甲方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期。

土建部分人工、机械、工具、铁丝、钉、扎丝、脚手架、电渣压力焊对接、植筋锚固、抽排水、基槽开挖及回填夯实（不含电费、外运土及土源），按每平方米元计算，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总价元。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装卸、堆放、转运、模板、支撑、方木、施工机械的租用、进退场、安装、拆卸、维修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安装、装饰另附分包价款）。
结算方式：首付工程款 万元，第一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第二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余下的万元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如拖欠工程款除按超过银行存款利息付款外，乙方有权投诉）。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处以工程承包价格10%的罚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节点考核，不按时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工程滞后三天或者进度节点工期滞后一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并不再支付本期的人工费（节点工期另附，见施工进度横道图）。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造成因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施工工期不顺延。

施工过程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因乙方所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1、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一套，编写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各项报表。

2、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

3、按时提供施工材料。

4、甲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如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时，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严重者令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材料浪费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及文明施工方面违反操作规程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并从本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保证乙方不出现窝工现象，如发现因材料不到位所造成误工，经甲方确认给予误工补助。同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否则不予补助。

7、甲方要对各主要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甲方人员经常深入工地，加强对安全、质量、材料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指导施工工作。

9、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

2、施工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落地材料及时回收利用，不另计人工费，杜绝材料浪费，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自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施工员和班组长必须现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处罚100元/人次。

4、不得无故停工，如发现无故停工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500—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者清退出场，并拒付已完成的工程量款。

5、乙方要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

6、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如锹、铤、瓦刀、灰斗、棉线等。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临时性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围墙以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照要求作到活尽场清，不另计人工。

3、返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4、变更部分按照原承包价格中的定额预算有关相应子目计算（增加或减少）。

5、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材料管理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6、施工单位的各项制度、质量、安全条例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篇五

工程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分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清包工。

二、分包工期： 开工， 竣工，总工期 天，每推迟一天罚款壹百元(雨天顺延)，提前一天奖励壹佰元，奖惩兑现。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进度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规范施工，执行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乙方必须保证充足的劳动力并按照甲方进度计划施工，确保工期。

四、承包价格及结算方式、付款方式

土建部分人工、机械、工具、铁丝、钉、扎丝、脚手架、电渣压力焊对接、植筋锚固、抽排水、基槽开挖及回填夯实(不含电费、外运土及土源)，按每平方米 元计算，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总价元。 场地内的所有材料装卸、堆放、转运、模

板、支撑、方木、施工机械的租用、进退场、安装、拆卸、维修和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安装、装饰另附分包价款)。结算方式： 首付工程款 万元，第一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第二层顶柱梁板砼浇筑完毕付 万元;余下的 万元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清(如拖欠工程款除按超过银行存款利息付款外，乙方有权投诉)。

五、奖惩措施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处以工程承包价格10%的罚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进行节点考核，不按时完成，每推迟一天，罚款100元。工程滞后三天或者进度节点工期滞后一周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更换施工队伍，并不再支付本期的人工费(节点工期另附，见施工进度横道图)。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或者造成因工程质量返工事故处理等导致工期延误时，施工工期不顺延。

施工过程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因乙方所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负责。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相应的施工图纸一套，编写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完成各项报表。
- 2、检查验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施工进度。
- 3、按时提供施工材料。
- 4、甲方在检查工程质量时如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时，有权加以制止，并责令其整改，严重者令返工重做，由此发生的材料浪费及人工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指挥及文明施工方面违反操作规程的，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处以100-200元的罚款，并从本月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应根据工程进度及时将材料采购到位，保证乙方不出现窝工现象，如发现因材料不到位所造成误工，经甲方确认给予误工补助。同时，乙方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供应材料，否则不予补助。

7、甲方要对各主要工序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甲方人员经常深入工地，加强对安全、质量、材料及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和控制，指导施工工作。

9、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规范。

2、施工时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落地材料及时回收利用，不另计人工费，杜绝材料浪费，如材料用量超过定额用量时，超出部分材料自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现场施工员和班组长必须现场负责，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项目负责人同意，并委托他人负责，否则处罚100元/人次。

5、乙方要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积极配合甲方。

6、必须保证现场施工人员遵守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

7、乙方自备手头工具，如锹、钎、瓦刀、灰斗、棉线等。

八、其它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做临时性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 2、围墙以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遵照要求作到活尽场清，不另计人工。
- 3、返工：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
- 4、变更部分按照原承包价格中的定额预算有关相应子目计算(增加或减少)。
- 5、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材料管理有相应的惩罚措施。
- 6、施工单位的各项制度、质量、安全条例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